**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焦政复驳字〔2023〕3号

复议申请人：王某某

复议被申请人：焦作市公安局山阳分局

申请人王某某请求责令被申请人焦作市公安局山阳分局履行行政处罚职责，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对宋某某进行行政处罚。

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处罚违背事实，存在严重不公。2022年6月20日晚上，因为楼上邻居宋某某家损坏申请人家房屋，申请人上楼想找她家协商维修房子。敲门时，宋某某在家，我们就隔着纱窗门说事，谁知宋某某态度很不好，说话非常难听，说不了几句就开始骂申请人，后干脆打开纱窗门掂起凳子朝申请人砸过来，引发了纠纷。事后，被申请人以申请人伙同大女儿郭某甲、女婿董某某到宋某某家对她进行殴打，对申请人作出了严厉的行政决定，严重违背事实，没有根据。2、被申请人应对宋某某殴打70多岁的老人作出严厉处罚。申请人上楼找宋某某商量维修房子的事，她态度极为蛮横，不仅对申请人破口大骂，更是用凳子砸、用头盔打申请人的头，不仅打伤申请人的脸，更是导致申请人现在还头痛头晕，血压一直高，经常整宿整宿地睡不着觉，要求被申请人认真调查了解相关情况，依法对宋某某殴打70岁以上老人并造成身心伤害作出严厉处罚。3、被申请人执法存在罔顾事实、息事宁人、冤枉无辜问题。被申请人在没有任何证据、仅凭一面之辞的情况下，对郭某乙作出处罚决定既违背事实，又于法无据。综上，请求市政府支持行政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辩称：被申请人依法受理该案件并进行调查取证，依法询问违法行为人和被侵害人、询问证人、调取违法行为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现查明：2022年6月20日X时X分许，王某某因和楼上邻里纠纷，伙同女儿、女婿到邻居宋某某家，对宋某某进行殴打。在三人对宋某某殴打过程中，王某某二女儿对宋某某进行拉拽，宋某某身上多处被抓伤，耳朵受伤，经鉴定，宋某某伤情为轻微伤。综上，请求市政府维持涉案处罚决定。

经审理，本机关查明事实如下：2022年6月20日X时X分许，王某某因和楼上邻里（宋某某家）存在纠纷，同大女儿郭某甲及董某某（大女儿爱人）到焦作市山阳区XX路XX院X号楼X单元X号宋某某家，对宋某某进行殴打。在三人对宋某某殴打过程中，王某某二女儿郭某乙对宋某某进行拉拽，致宋某某身上多处被抓伤，耳朵受伤；同日X时X分，被申请人接到宋某某报警后立案调查。调查期间，被申请人民警依法告知宋某某、王某某、郭某甲申请伤情鉴定的权利，宋某某申请鉴定，王某某、郭某甲未申请鉴定；经焦作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鉴定，宋某某的损伤程度为轻微伤，宋某某、王某某、郭某甲、董某某对鉴定结果均无异议；8月16日，被申请人向王某某、郭某甲、董某某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三人均不提出陈述和申辩；8月16日，被申请人分别对王某某、郭某甲、董某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送达，决定对王某某以殴打他人行政拘留十四日，并处罚款一千元；对郭某甲以殴打他人行政拘留十三日，并处罚款一千元；对董某某以殴打他人行政拘留十二日，并处罚款五百元。2023年1月12日，被申请人就对王某某、郭某甲、董某某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存在的内容遗漏情况，分别作出《纠正告知书》并送达；2023年1月18日，被申请人向郭某乙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郭某乙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被申请人告知不予采纳；同日，对郭某乙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送达，决定对郭某乙以殴打他人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五百元。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受案登记表、询问笔录、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焦作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出具的《法医学人体损伤程度鉴定书》、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鉴定结论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书》、《纠正告知书》、《送达回执》等。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作为公安机关，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规定，王某某、郭某甲、董某某、郭某乙确系结伙对宋某某实施殴打行为，对王某某、郭某甲、董某某、郭某乙应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被申请人对王某某、郭某甲、董某某、郭某乙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并无不当，本机关予以支持。本案中，宋某某针对王某某、郭某甲、董某某、郭某乙的结伙殴打所实施的反抗行为，应当认定为正当防卫，宋某某不存在殴打王某某的事实，因此，被申请人未对宋某某实施行政处罚并无不当，亦不存在不履职情形，本机关予以支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3月24日